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3)北市體設字第 103320123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9 點，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5)北市體設字第 105339294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條條文

- 一、本基準法依規費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體育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各場地，指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
- 四、本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園區各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為之。但有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之不可預見之緊急重大事由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除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為之者外，申請人應於核准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保證金並預繳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場地。  
申請人繳納前項保證金及預繳場地使用費，得以現金或限期銀行本票方式繳交。
- 六、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預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通知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場地使用者，其已預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七、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逾期未繳清者，本局依法逕送強制執行。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繳清場地使用費，經本局認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本局無息退還保證金及逾繳之場地使用費。
- 八、本園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二) 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 本市府級活動。
- (四) 本局辦理之活動。
- (五)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 (六) 大型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
- (七) 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

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 (二)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如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但仍應收取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
- (三) 本府、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四)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如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
- (五) 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
- (六) 臺北市中正盃、青年盃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但仍應收取保證金。

十、本園區場地使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附表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一、本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

本基準表所列費用以每小時為計收單位者，如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如超過一小時以上，則以每半小時（即每三十分鐘）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時間之費用，以本基準表第 5 點所定不售票之活動性質之場地使用費半價計收。

本基準表所列夜間電燈照明費、水電及基本設施費用，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夏月（依臺灣電力公司宣佈期間）按原訂價格加收 2 成。

二、本園區各場地保證金及應預繳之場地使用費：

（一）保證金：

1. 臺北田徑場舉辦體育活動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非體育活動或職業運動均為二十萬元。
2. 臺北體育館舉辦體育活動為五萬元；非體育活動或職業運動均為十萬元。
3.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之基本設施空間，舉辦各項性質活動，均為一萬元。
4. 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拍攝申請案，均以八萬元計收。
5. 拍攝婚紗照，免繳保證金。

（二）應預繳之場地使用費：除拍攝婚紗照及僅申請借用基本設施空間得免預繳者外，二萬元。

三、實況、錄影轉播、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

（一）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有實況、錄影轉播者，除應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外，非體育活動每小時另加收一萬二千五百元；職業運動及售票體育活動每小時另加收六千二百五十元；不售票體育活動免費。

（二）申請人使用各場地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應依下列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且無須另行繳納其他費用：

1. 平面攝影每小時二千五百元，非平面攝影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2. 拍攝婚紗照：每小時一千元。

四、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於使用期間內有設置廣告看板或擺設攤位者，應依下列規定另行繳納相關費用：

(一) 廣告看板：一萬元。

(二) 攤位費：營利性質者，每日每攤位五千元；非營利性質者，免費。

前項相關費用，如申請人係舉辦不售票之體育活動，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

第一項廣告看板內容，不得含有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

五、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如下：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臺 北 田 徑 場	主場館	每小時 四千元。	以使用期間 內門票總收 入，扣除娛樂 稅，稅後收入 5% 計價，平 均每小時不 足七千五百 元以七千五 百元計。	1. 每小時三 萬七千五 百元。 2. 不提供演 唱會及選 舉造勢性 質之活動 使用。	1. 以使用期間 內門票總收 入，扣除娛樂 稅，稅後收入 10%計價。未 滿三萬七千 五百元者以 三萬七千五 百元計。 2. 不提供演唱 會及選舉造 勢性質之活 動使用。	1. 夜間電燈照明費： (1)主場館每小時四千四百元。 (2)暖身場每座每小時一千元。 2. 水電及基本設施費用： (1)主場館每小時一千元。 (2)暖身場每小時五百元。 (3)空中廣場每小時五百元。 3. LED 彩色大螢幕使用費每面 每日一萬五千元。
	暖身場	每小時 二千元。	不提供體育 性售票活動 使用。	1. 每小時一 萬二千五 百元。 2. 不提供演 唱會性質 之活動使 用。	不提供售票及 演唱會性質之 活動使用。	
	空中廣場	每小時 二千元。	不提供體育 性售票活動 使用。	每小時六千 元。	不提供售票活 動使用。	

臺北田徑場(基本設施單獨借用)	基本設施					
	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元。	
	新聞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檢錄室				每小時二千元。	
	貴賓交誼廳				每小時二千元。	
	健身房				每小時一千元。	
	舞蹈教室				每小時一千元。	
臺北體育館一、四、七樓(一樓為綜合球館、四樓為技擊館、七樓為羽球館)		每樓層以每小時三千元計。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 5% 計價，若該收入平均每小時不足三千元，以三千元計。	每樓層每小時以一萬元計。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 10% 計價，若該收入每小時不足十萬元，以十萬元計。	1. 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 2. 館內設施設備： (1) 置物櫃：每月三百元。 (2) 計分板：每日一千元。
臺北體育館基本設施(單獨借用)	視聽教室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桌球室				每小時五百元。	
	媒體室				每小時一千元。	
	貴賓室/休息室				每小時一千元。	
	行政樓前廣場				每小時一千元。	
	花園前廣場				每小時八百元。	
	館前廣場				每小時一千元。	